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受訓學員退訓賠償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桃分署訓字第 1113201517 號修訂頒

一、受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受訓學員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連帶賠償受訓期間之學雜費及材料費用：

- (一) 受訓學員未經本分署同意依「職業訓練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得免賠償原因辦理離訓或擅自離訓者。
- (二) 依「職業訓練契約書」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本分署為退訓之處理者。
- (三) 學員於開訓後因參訓資格不符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已逾「職業訓練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免賠償期間而離訓者。

前項應賠償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如下：

受訓學員於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免賠償期間而離、退訓者，免賠償；逾前開免賠償期間而離、退訓者，以訓練日數佔全期訓練日數之比例計算賠償金額。

前項所稱日數，以訓練班次排定之課表日計算。受訓學員應賠償之費用，本分署應以書面核列並催告受訓學員及其法定代理人，受訓學員或其法定代理人應於辦理離(退)訓手續時同時繳清。

二、受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離訓，應於提出離訓申請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分署書面同意後，得免賠償：

- (一) 重大傷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但因區域屬性特殊，經本分署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者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
- (三) 職類適性不合，影響訓練進度，經評量屬實者。
- (四) 自願、接受徵集入營者。
- (五) 身心狀況經評量無法適應訓練環境、對他人安全有危害或影響他人參訓之虞者。

(六) 參訓期間因懷孕而身體不適或流產，並經醫院診斷需要安胎調養身體者。

(七) 經本分署評量同意提前就業者。

(八) 於開(參)訓日起四個課表日以內離訓者。

(九) 其他經本分署專案核准者。

受訓學員有前項第五款情形，且無意願自行提出離訓申請者，本分署得終止訓練契約，受訓學員並得免依職業訓練契約書第六條賠償本分署。

前項第七款所稱經本分署評量同意提前就業，指受訓學員已完成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且評量具該訓練職類就業技能，並能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

(一) 參加勞工保險證明。

(二) 雇主開立之就業僱用證明(需有雇主公司大、小章用印)或就業錄取證明(正式紙本或電子郵件)。

(三) 自營作業或創業之證明。

三、受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願無異議同意本分署得視情節，為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之處理：

(一) 於受訓期間，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百分之四、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或訓期未滿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二) 已參加本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者，同時參加自辦職前訓練課程者。但參加本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作業規定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 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四) 經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累積懲處達三大過並經獎懲及申訴委員會審議審定為操行不及格者。

(五) 其他經本分署認定者。